

山西应用科技学院

晋科院质评〔2023〕11号

关于下发2022-2023学年院（部）教学工作评估 专家组考察反馈意见的通知

各院（部）：

按照《关于开展2022-2023学年院（部）教学工作评估的通知》安排，10月18日至11月3日，我校组织专家组分两个阶段对各学院、部2022-2023学年本科教学工作进行了实地考察。在各院（部）自评的基础上，专家组对照《山西应用科技学院院（部）级教学工作评估指标体系及评估标准》的内涵要求，通过听、看、查、访、议等形式，对各院（部）一学年的教学及管理工作作了较为全面的评价。现将专家组考察反馈意见下发，请对照提出的问题与建议认真、扎实做好整改工作，持续巩固教学工作成果，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。

附件：2022-2023学年院（部）教学工作评估的反馈意见（分学院）

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

2023年11月6日

